

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9.10.4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9.11.11 台(89)高(二)字第 89142901 號函核備
97.09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8.01.10 台高(二)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9.08.9 台高(二)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
102.12.18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28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4.06.16 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33650 號函同意備查
104.06.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；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，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，其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，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。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「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」及輔系專區，查詢輔系應修、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「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至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確認上傳輔系，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。
- 第五條 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。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；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。
-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加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，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規定輔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，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，應依規定修習。

第 八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不及格學分數，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，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（含）學分以下者（含零學分），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；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，八（含）學分以下者，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；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 十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 十一 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，而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，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第 十二 條 學生已於「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」上傳選讀輔系，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，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